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3〕16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嘉禄校区提升工程变更的批复

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变更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嘉禄校区工程立项批复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为“项目拟对综合楼二、四、五楼、教学楼五楼、嘉禄路沿街一楼店面、行政办公楼二楼等进行装修改造，同时添置电脑等智能化设备、会议桌椅阅览桌椅图书橱柜等办公设备、空调等相关配套设施等。”。

其余事项仍按原文件（狮发改审〔2023〕4号）执行。

附件：《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狮市第二实验小学嘉禄校区提升工程的批复》（狮发改审〔2023〕4号）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6 日印发
